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85號

聲請人 博而美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先毅

代理人 卓瑞雪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8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內湖分公司	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輔仁大學	149,250元	0000000	107年8月1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凱達